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文件

郑开创〔2021〕84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 关于开展郑州高新区智能传感器企业认定 工作的通知

各园区运营中心、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高新区促进智能传感器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的通知》（郑开管〔2019〕32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的文件精神，推进我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2021年郑州高新区智能传感器企业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遴选全区发展前景广阔、技术研发实力强劲、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和产业带动效果明显的智能传感器企业给予认定，落实《若干措施》等有关政策，进一步提升智能传感器企业的规模、技术、产品、服务和人才综合实力，推动高新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申报范围

从事智能传感器材料、设备、芯片、器件（包含器件软件与算法设计开发）、终端生产（传感器相关产品产值占到公司总产值的60%以上），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机构。（重点方向：传感器与集成电路芯片；传感器与集成电路模组；传感技术应用。重点领域：汽车应用传感器、环境监测传感器、智能终端传感器）

三、申报条件

申请认定的智能传感器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郑州高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郑州高新区纳税；

（二）企业持续从事智能传感器相关业务，并具备专门经营场所；

（三）企业传感器相关产品产值占到公司总产值的60%以上；

（四）企业诚信经营，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记录，综合信用查询中无不良记录。

（五）企业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无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问题。

四、认定程序

（一）企业申报

企业对照申报条件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可自愿准备相关材料进行申报。

申报材料:

1. 《郑州高新区智能传感器企业认定申请书》（附件1）；
2. 《拟认定智能传感器企业注册登记表》（附件2）；
3. 《拟认定智能传感器企业主要情况表》（附件3）；
4. 《拟认定智能传感器企业主要产品汇总表》（附件4）；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以及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6. 企业经营场地的不动产权证号、在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过的房屋租赁证号，或企业经营场地其他证明材料；
7. 上一会计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智能传感器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和智能传感器相关产业或服务采购合同、发票等；
8. 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截图；
9.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二）园区初审

各园区运营中心对辖区内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核实和现场核查，对于审核通过的企业，出具推荐意见书，报送至创新发展局。

（三）专家评议

创新发展局会同财政金融局、行业协会或产业联盟等有关部门组成郑州高新区智能传感器企业认定工作组，统筹负责专家评议工作，在行业协会或产业联盟中抽取专家，组成评议专家组。专家组对通过初审的企业开展材料审查、按比例随机抽

查、现场核实和专家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四）审查认定

郑州高新区智能传感器企业认定工作组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确定郑州高新区智能传感器企业认定名单，并在郑州高新区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智能传感器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郑州高新区智能传感器企业认定工作组核实处理。

（五）落实政策

经认定的郑州高新区智能传感器企业，建立目录，统一入库管理。后期，相关部门根据《若干措施》在经认定的企业范围内落实相关产业政策。

五、认定管理

（一）认定期限

通过认定的智能传感器企业，其有效期为2年，期满后可提出复审认定。智能传感器企业应在期满前3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智能传感器企业资格期满后自动失效。

（二）日常管理

经查明企业在申请认定时提供虚假材料及内容的，中止其认定申请；已认定的，撤销认定，并予以通报，同时追回已享受的政策扶持；2年内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

通过认定的智能传感器企业由各园区运营中心归口管理。若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辖区内已认定企业有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提请创新发展局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取消其智能传感器企业认定并收回“智能传感器企业证书”。

智能传感器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所在园区运营中心报告。企业更名的，经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企业发生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的，经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智能传感器企业资格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之日起取消其智能传感器企业认定并收回“智能传感器企业证书”。

（三）取消认定

已认定的智能传感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郑州高新区智能传感器企业认定工作组取消智能传感器企业认定：

1.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2. 生产经营范围发生变化，不再从事传感器行业的；
3.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重大群体性事件的；
4. 有偷漏税、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5. 被“信用郑州”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6. 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7. 未按期报告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的；
8. 其他应当取消资格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园区运营中心要高度重视郑州高新区智能传感器企业认定工作，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申报企业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如实申报相关资料。如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取消该企业三年内申报各类资金项目的资格。

(二) 做好初审。各园区运营中心应根据通知要求认真负责完成初审工作，采取多种形式，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同时加强与区创新发展局沟通对接，认真做好企业申报业务指导和解释工作，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把关，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三) 申报要求。创新发展局集中受理各园区运营中心的申报，其他时间、地点不接受材料申报。集中受理申报时间：2021年8月5日至8月6日。企业自愿申报，并按照申报细则要求准备申报资料，申报资料统一用A4纸胶印，一式三份，胶装成册，加上目录，材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用U盘报送盖章扫描电子版和word版。园区运营中心初审之后，正式行文推荐至创新发展局。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阳67981214

地 址：管委会南二楼创新发展局西隔壁工信办

- 附件：1.郑州高新区智能传感器企业认定申请书
2.拟认定智能传感器企业注册登记表
3.拟认定智能传感器企业主要情况表
4.拟认定智能传感器企业主要产品汇总表
5.2021年高新区智能传感器企业推荐汇总表



附件1

郑州高新区智能传感器企业认定申请书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企业经营地: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 本申请书上填写的有关内容和提交的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 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XX年 XX月

附件2

拟认定智能传感器企业注册登记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工商注册号		
注册类型		注册资本		
行政区域		企业规模		
主营业务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是否为引进企业		总部所在地 (引进企业填报)		
上一年度企业 纳税情况		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查账征收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征收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法定代表人	姓名		手机	身份证号/护照号
	电话		身份证号/ 护照号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电话		传真	E-mail
企业是否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市时间		
股票代码		上市类型		
企业融资基本情况				

附件3

拟认定智能传感器企业主要情况表

技术领域				
获得知识产权数量 (件)	I类		II类	
人力资源 情况(人)	职工总数		研发人员数	
近三年经营情况 (万元)	年度种类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近两年企业总收入(万元)				
近两年智能传感器产品(服务)收入(万元)				
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过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重大群体性事件或偷漏税、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4

拟认定智能传感器企业主要产品汇总表

编号：

产品（服务）名称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上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是否主要产品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知识产权编号	
关键技术及主要 技术指标（限 400 字）			
与同类产品（服务） 的竞争优势 （限 400 字）			
知识产权获得情况及其 对产品（服务）在技术 上发挥的支持作用 （限 400 字）			

附件5

2021年高新区智能传感器企业推荐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重点方向	重点领域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备注：

重点方向：传感器与集成电路芯片；传感器与集成电路模组；传感技术应用；

重点领域：汽车应用传感器、环境监测传感器、智能终端传感器。